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卫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蒋卫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命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蒋卫军（主任委员）、韩镭、党小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党小安（主任委员）、林建章、蒋卫军

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黎明（主任委员）、韩镭、党小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党小安（主任委员）、林建章、吴黎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